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13：30 至 14:45

地點：台北校區教學行政大樓（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行政大樓（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賴學務長

紀錄：陳○○

出、列席者（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學生違規懲處案，共 7 名。（提案單位：生輔一組、生輔二組）

【提案二】：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懲處案，共 19 名。（提案單位：生輔一組/進修部
學生事務一組/生輔二組）

【提案三】：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懲處案，共 4 名。（提案單位：生輔二組）

【提案四】：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勵案，共 21 名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提案五】：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勵案，共 9 名（提案單位：體育室）

【提案六】：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勵案，共 6 名。（提案單位：體育二室）

【提案七】：「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台北校區）條文」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高雄校區學生手冊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床位分配順序也加入原住民族籍學生。

一、修正對照表（請參閱學生手冊 P.169 頁）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床位分配順序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外籍生與僑生。 三、外、離島學生…… 四、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構核發低收入護證明之學生。 <u>五、原住民族籍學生〈限設籍台北縣市以外地區〉，持有相關證明者。</u> 六、因特殊事故…… 七、曾接受本校規畫…… 八、經宿舍輔導老師…… 九、設籍台北縣市以外地	第五條 床位分配順序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外籍生與僑生。 三、外、離島學生…… 四、領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政府機構核發低收入護證明之學生。 五、因特殊事故…… 六、曾接受本校規畫…… 七、經宿舍輔導老師…… 八、設籍台北縣市以外地區之前述各款除外一般學生。 前項前七款之學生所應繳驗證件由生輔組……	一、依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台高〈四〉字第 0990099767-A 號函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籍學生就學權益，惠請學校優先考量校內宿舍提供非居住於學校所在縣市之原住民族籍學生，俾便學生安心就學。 二、增列原住民族籍學生〈限設籍台北縣市以外地區〉分配順序五，餘順序同時修正。

	區之前述各款除外一般學生。 前項前八款之學生所應繳 驗證件由生輔組．．．		
--	--	--	--

二、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台北校區）」第 32 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體育室洪○○主任：

學生手冊第 88 頁，關於學生記過處分，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五條，條文裡未註明要經過學生事務會議的討論，但是在學生獎懲辦法第 141 頁，記大功或大過以上的處分才要經過學生事務會議的討論。建議在學生手冊考試規則第十五條加註記大過以上處分應送學生事務會議或將此權力直接交付教務處，由教務處簽陳校長核定後即予處分，不再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因學生事務會議往往是在學生期末考結束後才開會，若學生考試期間作弊，馬上公告會給予其他學生警惕的作用，可降低學生作弊率。

主席：

考試規則第十五條對於此作弊記大過的規範與記大過以上的處分要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不相衝突。除非將學生記大功大過排除學生事務會議之外，你所提出的建議才有辦法成立，但並不符合大學法的精神。

肆、主席結論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參與會議。

伍、散 會